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氏垂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董宗斌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原告姓名載為「董宗彬」者，均應更正為「董宗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